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限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30日公告了议案相关内容，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自身业务增长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126,584.310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7,787.8306万元，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6,468.02万股。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部分修订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删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述 2、增加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表述 3、修订了发行股票数量、各关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额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4、增加了2014年度分红后经调整的发行价格 5、修改了募集资金总额 6、修订了利润分配情况的表述
释义	释义	1、修订了“本预案”的释义 2、修订了“发行价格” 3、修订了“报告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修改了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2、修订了注册资本的金额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1、修订了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2、增加了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修订了本次方案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2、删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述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通信集团的基本情况	1、修改了股权结构图 2、修改了财务数据
	二、潇湘君秀的基本情况	修改了出资额、股权结构图
	三、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鑫牛42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修改了鑫牛42号资管计划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四、吴斌、张忠梅和张杰	修改了三人持有富春环保股数和持股比例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增加了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的表述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增加了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间
	二、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修订了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增加了2014年度分红后经调整的发行价格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基本情况	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修订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相关论证，增加了本次因自身业务增长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化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修改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删除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增加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